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屈委农组办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对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

营田镇、农业农村局：

2025年，中央资金中安排用于项目管理费；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用于屈原管理区2025年秋季“雨露计划”、屈原管理区就业交通补贴项目、屈原管理区帮扶车间稳岗补贴的资金，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已足额支付到位，现还结余资金8.67万元。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将资金具体分配如下：

资金项目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类别	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计划投入资金（元）	备注
1	屈原管理区	就业项目	农业农村局	屈原管理区村级公共服务岗位	31500.00	
2	屈原管理区	项目管理费	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24200.00	
3	营田镇义南村	产业发展	营田镇	营田镇义南村义南片基础设施建设	31000.00	
合计					86700.00	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1月25日